

8-2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压减涉企检查事项 的情况说明

2021年以来，按照舞阳县委、县政府“放管服”部署要求，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我局统筹制定制定了《舞阳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完善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

一是未列清单的事项不检查。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我局根据监管工作实际，涉企现场检查实行清单制管理，除上级部署、投诉举报、突发事件以及其他需要依法开展现场行政执法检查外，未列入现场检查事项清单的，一律不随意进行现场检查执法。

二是相近的事项全部整合。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原则，各部门之间检查内容相近的事项全部整合，形成闭环管理，尽量减少对同一企业多次进行不同类型的检查；市、县两级相同的检查事项整合划一，加强系统内上下衔接，强化检查结果共享利用，避免对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检查。

三是重点领域精准发力。聚焦农业农村系统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加强对相关领域和环节的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

重点领域企业实施清单管理，逐步建立监管对象台账，推动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办案等数据共享，实现重点领域企业及时标注、动态调整。

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农业农村系统相关企业重复迎接检查的问题明显减少。这减轻了企业负担，也使其能将更多精力集中在生产经营上，助力企业又好又快发展。2021年以来检查企业 106 家次，除 1 家重点检查企业外，无重复检查行为。

